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促進學生於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的均衡發展，使其能夠順利成長、適應環境與自我發展，同時發掘並培養個人潛能，進而為國家與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作為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及生涯(職涯)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其主要任務是營造一個安全、友善、關懷且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關注學生身心靈的健康發展，培養良好品格，協助學生在專業技能與品德修養上同步成長，達成五育兼顧的教育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人權教育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下另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通常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校園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的學生教育輔導事項。依據我國現行《大學法》的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立學生事務處，作為學校的一級單位，並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負責業務。但學校可依其規模或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單位編制，仍須涵蓋所有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職)涯輔導相關的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可根據自身發展特色和自治原則，自行訂定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下設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亦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涵蓋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就業輔導、僑外陸生輔導、軍訓室，以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等，專任人員及各組（室）聘用人數因校而異。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整全與創新，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補充專業人力，涵蓋：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大專校院的輔導工作在大學自治精神下，由各校在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的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並根據需求聘任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輔導人員。

112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業輔導人力計 1,015 人（含專任 839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6 人），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4 人。

另，《學生輔導法》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條文公布，依據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的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在 900 人以下，應至少配置 1 名專業輔導人員；超過 900 人者，每增加 900 人，增設 1 名專業輔導人員為原則，若餘數達 450 人以上，視業務需求可增設 1 名，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適用此規定，各校業已依規定儘速依法完成配置。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 4 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3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是透過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效，並據此制定當年度的學務工作方向及未來發展願景。該小組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遴薦工作。此外，中心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的教育參訪和觀摩活動，以促進校際網路的連結，並啟發各校在創新學務工作上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的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是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負責規劃區域內各校的輔導工作整體發展，提供諮詢和協調輔導工作問題。113 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及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還舉辦區內特色活動，如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促進校際學習和交流，持續提升三級輔導工作。中心也彙整分析各校人力資源現況和趨勢，聘請輔導經驗豐富的學者、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並根據時事和政策需求，協調配置專業人力，研訂諮商輔導策略。此外，中心還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的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的建立與處理等相關事項。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 學務人力配置

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各學校需設置一級單位的學生事務處，並設有主任 1 人，根據學校規模和業務需要，可以分組辦事。一般學校會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和體育組，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會增加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括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除非是具有特殊專業資格的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和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的軍訓主任教官和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人員通常由專任教師兼任。自 106 年起，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並充實學務創新（包

括校安)人力。例如，若退離教官1名，則至少應遞補1名學務創新人力，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並推動各項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 輔導人力配置

根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學校需設置輔導處(室)，並設有主任1人，由校長從專任輔導教師中遴選兼任，並可依業務需求進行分組辦事。此外，學校還需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包括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至於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若班級數為12班以下，則配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若班級數超過13班，每增加12班需增設1名輔導教師，且日校與進修部的班級數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教署於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中，設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如表14-1所示)，旨在聯繫高級中等學校的行政事務，強化輔導與諮詢功能的運作，並彙整各校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為有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議題的年度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教育部國教署另設立9所專責資源中心學校，分別針對學務工作、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及轉型正義等議題，強化區域內學校的諮詢服務功能，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資源中心亦依據各地區特性與實際需求，研發教案與教材、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人力資源庫，並舉辦跨校性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整體教育服務的效能。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14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並統籌規劃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周全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表 14-1

11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專業發展 中心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轉型正義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竹東 高級中學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 學校	國立臺南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國立員林 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11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規模較小的學校則由教導處承擔相關業務。根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可依學校規模設置學生事務處，編制包括主任 1 人及若干職員。主任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職員則由校長擇優任用。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處通常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與體育運動組，負責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生活輔導、課外學習、校園環境維護、體育競賽、飲食衛生與體適能等各項學生生活及教育相關業務。學務主任須為完成主任儲訓且具資格的專任教師兼任，其他學務人員則需具備相應的學務專業知能，以確保學生事務工作的專業性與服務品質。

（二）輔導人力配置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制定《學生輔導法》。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配置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以確保輔導工作的穩定性與專業品質。

1. 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經首度檢討，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公布修正，本次修正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13 條。修正後《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 國民小學 20 班以下者，置 1 人，21 班以上者，每 20 班增置 1 人。(2) 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逐年增加。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皆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逐步補足校內及地區所需之輔導人力，以強化學生輔導服務的完整性。針對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範，視實際需要申請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輔導支持。

依據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國民小學應編制 1,714 人，實際聘用 1,676 人；國民中學應編制 1,673 人，實際聘用 1,661 人，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
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79	161	176	160
新北市	249	229	237	225
桃園市	201	160	196	160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中市	248	206	256	207
臺南市	132	118	130	117
高雄市	203	190	201	189
基隆市	28	25	28	25
新竹市	41	39	41	39
新竹縣	49	59	44	56
苗栗縣	44	50	39	49
彰化縣	88	88	83	88
南投縣	29	48	29	48
雲林縣	39	54	38	54
嘉義市	27	21	27	21
嘉義縣	28	35	28	35
屏東縣	48	60	45	58
宜蘭縣	36	43	34	43
花蓮縣	21	32	21	32
臺東縣	10	27	10	27
澎湖縣	5	15	5	15
金門縣	8	8	7	8
連江縣	1	5	1	5
合計	1,714	1,673	1,676	1,661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校規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危機處理、個案管理、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的整體運作效能。

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若干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至少須設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主管機關亦須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所轄學校總數在 20 校以下者設置 1 人，21 至 40 校者設置 2 人，41 校以上則依此比例遞增。

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依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方式，除保留原先的每 20 校設 1 位，並依縣市學生總數 4,500 至 5,000 人為核定專輔人員的基準，並增加主管機關得依特殊情況考量外加 6% 配置。

依據上述規定配置之專任輔導人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統籌調派。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將依實際狀況酌情補助。

113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 77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65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力數量，如表 14-3 所示。

表 14-3

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 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3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70	0	70	64
新北市	110	13	123	93
桃園市	55	6	61	42
臺中市	71	7	78	73
臺南市	32	17	49	46
高雄市	59	17	76	66
基隆市	6	0	6	6
新竹市	17	0	17	17
新竹縣	17	14	31	27
苗栗縣	10	14	24	21
彰化縣	26	13	39	38

(續下頁)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 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3 年已聘人員數
南投縣	9	21	30	27
雲林縣	11	18	29	24
嘉義市	7	0	7	7
嘉義縣	8	14	22	16
屏東縣	13	15	28	21
宜蘭縣	9	2	11	11
花蓮縣	9	12	21	19
臺東縣	7	15	22	18
澎湖縣	3	14	17	8
金門縣	3	5	8	8
連江縣	1	5	6	4
小計	553	222	775	656

資料來源：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完善並落實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開始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縣市層級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與考評等業務的核心單位，同時也作為學校與各項輔導資源整合與聯繫的溝通平臺。該機制目前運作良好，並持續穩定推動中。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進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程序。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3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 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4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及輔導工作的年度期程計畫。
2. 強化區域內各校在學務與輔導工作上的諮詢服務，並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
3. 依據地區的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蒐集與學務及輔導相關之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師資人才庫，涵蓋品德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正向管教等領域。

(二) 生命教育縣市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 48 所，其主要任務包括：

1. 加強所屬區域學校在生命教育方面的諮詢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當地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彙整與生命教育、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的教案教材、宣導資料與相關資訊，提供其他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與舉辦相關活動之參考。
3.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之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共 62 所國民中小學，其任務涵蓋：

1. 提供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期程表。
2. 蒐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資源。
3. 協助各地教育局（處）建立分級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諮詢服務與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3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3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

下同) 10 億 6,978 萬 4,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12 年度增列 2 億 3,601 萬 7,000 元，增加 28.31%，111 至 113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11-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 年度 預算	112 年度 預算	113 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302,758	551,636	248,878	82.2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0,773	55,777	53,944	-1,833	-3.29
性別平等教育	301,358 (併於性別平 等教育經費)	16,742	35,054	18,312	109.38
學生輔導		319,741	297,056	-22,685	-7.09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27,101	26,029	-1,072	-3.96
校園安全維護與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6,989	111,648	106,065	-5,583	-5.00
合計	820,146	833,767	1,069,784	236,017	28.31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3 年度總計 32 億 1,199 萬 9,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12-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2 年度 預算	113 年度 預算	114 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29,418	29,418	28,515	-903	-3.07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19,986	19,986	19,986	無增減	-
辦理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1,350	1,350	27,261	25,911	1919.33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52,212	54,512	54,462	-50	-0.09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3,767	2,982,778	3,472,658	489,880	16.42
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所需經費	9,211	9,030	9,030	0	-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14,625	114,925	240,125	125,200	108.94
合計	2,500,569	3,211,999	3,852,037	640,038	19.9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114 年。

伍、教育法令

關於修正《性別平等法》、《學生輔導法》、補助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3 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3 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5 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5 萬元。另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針對已建立制度者，每校每人補助再調升 5 萬元。

二、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對於各級學校的主要影響如下：（一）強調依法規通報事件（如性平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的重要性，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狀態，讓家長放心。（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考量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輔導學生等情形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通報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校安事件，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三）以往同一事件涉及二種以上類別者，以最主要的類別進行通報；通報要點修正後，依案情可擇取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類別通報，促進各類校安事件後續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或系統平臺針對個案追蹤管理，有效維護學生安全。

三、修正《學生輔導法》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13 條，是該法自 103 年公布施行後首度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及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本次修法任務調整重點包括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危機事件處理，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等。未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配置之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專業專長者擔任，以有效了解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 （二）**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為反映實務現場學生輔導需求，本次修法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來人員調整編制如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20 班以下置 1 人，每滿 20 班增置 1 人；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12 班以下置 1 人，每滿 12 班增置 1 人，以提升各校輔導人力量能及資源。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除依所主管學校數每 20 校置 1 人外，增列以學生總數 4,500 至 5,000 人置 1 人規定；另教育部得考量特殊情況，在校園專業輔導人員總數 6% 範圍內，依需求核予特定主管機關外加人力。

(三) 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本次修法納入聯合國權利公約精神，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做為學生輔導原則條文，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關係兒童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次修法明定，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

(四) 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學生輔導工作仰賴三級輔導綿密合作，本次修法強調三級輔導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可同時進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另為加強全員輔導概念，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之規定。

(五) 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及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為因應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學校人員輔導專業知能需持續強化，本次修法增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另為強化學校輔導專業，增訂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以賦予學校尊重輔導專業。

四、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3A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該法修正變更本細則援引條次與學校權責人員已無須另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爰修正本細則。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重點如下：(一) 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

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二) 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三) 修正校長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管轄權歸屬。(四) 提供被害人協助及保護措施。(五) 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及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參考基準。(六) 增訂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運作細節與規範。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發布後，各級學校應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後公告周知，以「有效」、「友善」、「可信賴」的原則，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第 2 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17 條。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該設置準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設置準則內容於委員代表部分新增學生代表，惟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在實務運作上保有彈性，授權直轄市及縣（市）得於相關自治法規、辦法或規定中明定學生代表之相關規範。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該設置準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訂之。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本辦法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並配合學校現行係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實務運作。

八、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罰事項增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處理完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及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等，均處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為深化與強化品德教育的持續推動，教育部已於 108 年修訂並發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之核心素養。該方案將品德教育納入 19 項課程議題之一，並持續引導各級學校透過課程連貫統整與議題融入的方式，將品德教育設計並實施於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中。在大專校院方面，則鼓勵學校透過跨教育階段合作（如協助中小學方案推動）、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當地政府協作等多元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精神，以培育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素養的現代國民。

113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約 181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13 年計表揚 30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 5,734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3 年獲補助學校計 322 所。

二、持續推展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打造全人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深化並普及生命教育的推行，教育部已於 111 年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從五大方向著手，包括政策規劃與推動、師資養成與專業精進、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研究發展與國際連結，以及社會宣導與實踐，持續扎根校園生命教育文化。113 年度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1. 持續建置歷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歷史檔案，113 年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7 校、特殊貢獻人員 1 人、終身奉獻人員 1 人及績優人員 8 人。
2. 定期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第 4 屆委員（19 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第 5 屆委員（19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就年度生命教育工作、策進作為、相關時事議題等進行討論，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

（二）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透過活動體驗與分享，鼓勵於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進行推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113年6月13日至14日辦理「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為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引導與深化導論式課程與主題式課程設計內涵，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就「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受補助之14所學校教學社群，於113年共計辦理7場線上教案研討會、2場實體工作坊及3場成果分享會，共計480人次參與，發表33則教案。

（三）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 為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辦理「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隊，得獎共計金牌1名、銀牌1名、銅牌1名、佳作2名、評審特別獎1名，並於113年12月13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3年核定補助61校，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深化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型塑與推展。
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14校，執行期限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

（四）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為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理念，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從心歸零」生命教育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凌晨12時至上午1時，節目長度為60分鐘，並結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共同製播「臺灣生命教育感動地圖」18集。

（五）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113年10月19日至20日辦理「2024第二十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該中心並出版《生命教育研究》期刊2冊；

依據《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113 年獎助博士論文計畫 1 件、碩士論文 1 件、期刊論文 1 件，並已放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3 年度補助各校計 4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使大專校院積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強化校園心理健康知能活動、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113 年計補助 129 校。
- (三) 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重視心理健康、覺察自身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以提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檢視其假別研擬、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措施之參考；學校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優於該指引之身心調適假，或調整其假別名稱，以符學生需求。
- (四)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1. 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完善三級預防模式的建立與運作。
 - 2. 為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的自殺防治知能，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的人力培訓機制，113 年辦理以下活動：大專校院與社區精神醫療合作模式分享 1 場、學校與衛政系統資源分享研習 1 場、心理急救工作坊 1 場，以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 2 場。

3. 提升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辦理校長工作坊3場、教師工作坊6場、家長工作坊3場、學生講座5場及校園巡迴展4場，協助學校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親子溝通與維繫心理健康的作法。

(五) 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20場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及24場校園宣導活動等44案計畫，為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品質，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校園師生對輔導業務的認識與經驗交流。

(六)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應用計畫」，建置友善且便利的大學生心理健康線上診斷平臺，提供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選與輔導追蹤，該量表除中英文介面外，113年並新增越南文版本。

四、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本於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113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一) 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學校可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教育部於113年4月20日至4月28日假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完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20週年特展『ROOM XX：一切都是從廁所開始的』」，並辦理思考繪本／生活裡所傳達的事，一同討論性別平等議題，透過分享，提供家長如何透過繪本利用互動技巧和孩子一起共學，本次辦理3場工作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同步刊登展覽活動資訊及精彩錦集，本次策展期間計4,802人次觀展、媒體露出160次。

（二）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前提下，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之學生，適性友善的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教導認識不同生理用品，研擬關懷輔導教育措施，減少學生於月經期間身心窘迫情形。113 年持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利處境學生，提供方式得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且適切友善的提供方式，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113 年度核定補助計 22 個縣市政府及部主管學校 227 校次。針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則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對象為主，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納入計畫內之生活助學金發放；針對有急需的學生，學校得兼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

（三）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階段性培訓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辦理計 3 場次，共計 283 人完訓。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辦理計 2 場次，共計 101 人完訓。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辦理計 1 場次，共計 45 人完訓。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

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教育部於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3 年核定補助計 18 案。

（五）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於訂定方案計畫、規定與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以 4 年為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攜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12 所夥伴學校，結合應用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112

年產製中、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性別主流化功能，並於 113 年產製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

（六）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教育部每 4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113 年度計審查 36 校，審查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8 月，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審查完成後計有 32 校通過、4 校待改進，審查結果已知會各受審學校，對於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為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第 99 至 106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計畫，新增電子書平臺及多媒體教材宣導素材，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民眾閱聽率。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計出版 4 期，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1 日出版第 103 期「百工流轉—女科技人和她們的無限宇宙」，113 年 3 月 31 日出版第 104 期「脆弱與交織的困境—當代臺灣男性日常的身、心與社會生活現場」，113 年 5 月 19 日出版第 105 期「影視、文本與性別」，113 年 5 月 19 日出版第 106 期「她和她自己的房間—陰性力量的空間創造」，瀏覽人次約 5,000 人。

（八）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資源

教育部每 4 個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專案諮詢會議，納入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通訊傳播會、內政部、經濟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數發部、法務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十餘部會，由教育部次長主持；透過專案諮詢會議機制，共同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防護網。教育部亦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專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各級學校友善校園週宣導項目，持續增進學校人員知能及強化宣導效益。

（九）落實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

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基礎，為提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之參考手冊，教育部業於 113 年完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並將參考手冊內容將函納入相關計畫之補助指標；教育部除將建置性別友善空間相關項目，納入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之政策績效指標外，亦於 113 年辦理北區、中南區計 2 場「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增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務處及學務處等人員性別友善空間建置及營造之知能，並透過辦理優良之學校進行分享，促進楷模學習。

（十）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之中程計畫，於 113 年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性平中心），四區性平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瞭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113 年度四區性平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分區大專校院相關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承辦人傳承會議）、建置各分區資源網站及通訊群組、校園性別事件系統案件之檢視及諮詢服務、辦理分區增能活動、相關議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等。

（十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3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3 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 40 名、研究教師 2 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 年度辦理校園講座 27 場次；入校諮詢服務 28 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 237 人參訓；進階培訓計 62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36 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計 47 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 46 人參加，及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 151 人參加。
6.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計 107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計 110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62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7.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教育部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15 校，以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8. 辦理「113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159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一）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

1.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倡導學校教育應重視並推廣對師生權利與自由的尊重。隨後，我國也相繼通過多項核心人權公約，教育部因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國家報告的撰擬，以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

畫，結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擬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議題之改革與精進。

3.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始於 87 年公布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納為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的重要議題，並在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為重大議題。為具體落實人權教育推動，教育部於 106 至 110 年間研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111 年調整修正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2025 年至 2028 年），並將自 114 年開始實施。

（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依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承接轉型正義教育，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並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據以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綱盤點及納入師培進修課程。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協助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之相關專責機關研發主題課程，系統性將轉型正義納入教育訓練。

（三）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播出「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播出 1 集，針對各教育階段之師生及家長，探討校園中切身相關之法治教育議題，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青少年與家長的法治素養。

（四）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3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17 校，合計辦理 308 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為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教育部自 112 年 3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歷時 1 年，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

113 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 113 年度辦理生對生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含回流訓）、輔導人員研習及業務承辦人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員達 2,098 人次，其中已培訓 1,357 位生對生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才，將持續擴充及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 (二) 113 年霸凌準則修訂後，增訂調和制度，引導學生修復關係，經統計 113 年調和成立為 426 件、霸凌成立 317 件，逐漸減輕學校人力調查流程負擔。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113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目標達成情形

- 1. 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3 年指標 90%，113 年度調查結果為 91.1% 以上。
-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3 年指標 80%，113 年情資提供 83%。
-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3 年指標 80%，113 年輔導完成率 81%。

（二）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 (1)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喪屍煙油遠離身」、「大麻合法化？」、「拒絕跨境運毒」、「網路陷阱，涉毒危機的溫床」、「成癮是疾病，可以治療」、「拆穿新興毒品」等多樣宣傳海報，並製作「帶你認識大麻煩」懶人包，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 (2) 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在臺灣是違法的」，製作宣導燈片1款，於113年第4季在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 (3) 運用第1至6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得獎影片，製作反毒教案，教案分學齡段（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製作，教案作品共計24件。
- (4) 113年持續發送「寒暑假親子學習單」予不同年齡層學生，依據年齡設計適切的學習內容，運用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學生家長參與討論及作答，進而提升全民識毒比率。
- (5) 113年9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單位評選，計有73個學校（機關單位）獲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頒獎典禮進行頒獎表揚。
- (6)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入班宣導，至113年底，宣導班級達5萬6,952班，執行率達100%。
- (7) 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3年計34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8個資源中心辦理8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大專校院入校宣導場次達196場。
- (8) 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3縣市「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反毒親子營活動，共有600組親子隊伍報名，超過1,000名家長及學童參加。
- (9) 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反毒師資前進社區巡講計畫，全國計有20個縣市參加，辦理超過500場次。
- (10) 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FunPark 童書夢工廠」創意說故事競賽「反毒創作組」共347件投稿參賽，決賽入圍8隊，前三名作品製作影片，電子書等格式推廣；113年度加發入圍決賽隊伍教育部團體獎狀，以資鼓勵。
- (11)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113年新開發「視・反毒特展」反毒教材，製作2萬1,000套寄發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毒防中心推廣運用。
- (1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共計製播廣播節目67集、新聞報導計78則、插播7則排播824檔次，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13) 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政府合作，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展期廣邀基北宜區各級學校、國防部北部地區單位及民間團體參觀，各級學校參訪 89 場次，共計 6,032 人；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訪 21 場次，共計 711 人；自由參觀民眾計 1 萬 7,765 人到訪，合計共 2 萬 4,508 人進場參觀。
- (14)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假臺北香堤大道，盛大舉辦「拒毒反詐校園安全」全國反毒及校園安全特展活動及「教育單位反毒績優頒獎典禮」，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設計多樣創意闖關趣味活動，以及靜態陳展活動與動態表演節目，活動期間人流共吸引超過 20 萬位民眾參與。
- (15) 共補助 14 個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宣導場次達 101 場；與慈濟基金會及高肇良先生（萬妙基金會補助）合作辦理「我改變了」校園贈書及反毒公益講座，年度巡迴超過 200 所學校；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廣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全國校園巡演共計 85 場次。
- (16)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113 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導車：9 校、9 場次、2,017 人次；高雄市宣導車：39 校、40 場次、8,060 人次；彰化縣宣導車：82 校、82 場次、6,852 人次。

2. 關懷清查

- (1)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3 年實施 5,087 次，動員 2 萬 693 人次，查獲違規學生 2,966 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 32 人，無涉毒學生。
- (2)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3 年 1 月至 12 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情資送警察機關 91 人次，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9 人次。
- (3) 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3 年警方盤查 3,648 人次（關心人員

3,427 人次，群聚對象 221 人次），其中學生計 1,442 人次（含中輟生 118 人，中離生 84 人）；另列特定人員計 107 人。

- （4）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 113 年持續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3 年共計送驗 1,213 件。

3. 輔導轉介

- （1）113 年補助地方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近 1,000 萬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辦理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活動，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等作為，強化戒斷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效。
- （2）113 年補助 22 個縣市近 400 萬元招募春暉志工，由各縣市辦理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 （3）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自 111 年 1 月起，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在心理諮商服務方面，113 年計畫在案人數為 16 人，心理諮商計 200 人次、電話諮詢計 38 人次、施測心理測驗計 9 人次。總心理諮商人次相比於 111 年（5 人）成長 3 倍，服務人次（43 人次）成長 4 倍；再相比於 112 年服務案量與諮商人次（收案 11 人，諮商 119 人次），皆穩步成長。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是否能在畢業後依據自身性向、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生涯發展方向，此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七大整體目標之一。有關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聯繫，促進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輔諮中心，113 年度賡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教育部的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教育部繼續協助各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要求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完善的輔導資料庫（包括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舉辦分享與互訪活動，以促進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為了解各地學校的推動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定期進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確保學生獲得全面且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以及相關計畫的有效實施。

（三）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學生、教師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與抉擇。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3 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113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2. 為了保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的兒童與少年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文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將相關情況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地方政府可與該系統合作，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通報及提供必要服務，並儘可能全面評估家庭成員所面臨的脆弱性或高風險情況，以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辨識。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13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約 178 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5 個績優縣市、48 個績優單位及 25 位績優人員，並規劃相關專題講座。

（三）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為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個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認輔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 補助計 7 個縣市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893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及跨行政區方式招收學生，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變故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或因家庭功能失調有中輟風險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2 所學校，設置 34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具熱忱且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於各區設立資源式中途班（共享鄰近學區教學資源），為中輟學生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與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所學校，設置 39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並由民間團體提供合適場地，學校教師負責規劃與實施適性課程，以輔導中輟學生。共補助 13 所學校，設置 16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2	34	375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385
合作式中途班	13	16	133
合計	64	89	8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自 107 學年度結束 510 人（尚輟率 0.029%），已逐年下降至 112 學年度 217 人（尚輟率 0.012%），如表 14-7。

表 14-7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尚輟人數	510	425	304	228	256	217
尚輟率	0.029	0.024	0.017	0.013	0.014	0.012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安全環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內覺察及辨識學生疑似受虐或兒少保護態樣之敏感度，教育部國教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4 版，並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載運用。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向學生、教職員工、家長進行宣導，113 年度約有 430 萬人次參與。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3 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舉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 262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07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9,195 人次，服務 407 所中小學校，共 1 萬 6,248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49 所大專校院 164 個社團 2,764 位大專學生執行 215 個計畫，至 21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8,455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之補助與查核，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提供獎助及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相關方案，並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工作成效之查核。11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補助 95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1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3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 所、科技大學 14 所、技術學院 2 所、專科學校 6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進行工作傳承並強化專業知能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的交流與延續，並提升學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相關研討會，並補助各校舉辦與學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113 年度辦理成效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 113 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約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約 20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校。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一)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 (二) 教育部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週期，113 年度共有 37 所大專校院參與評鑑。為讓學校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一) 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活動，擇定 6 所大專校院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二) 自 108 年度起，逐步培育具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師資，並鼓勵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循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師資甄聘，逐步推動以合格師資授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透過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等措施培育師資，已核發合格教師證 541 張。
- (三) 為強化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承接協助教育部推動大專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任務，負責建置人才資料庫（113 年 11 月正式啟用，迄

今共計 110 員師資註冊)，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供師資媒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整合教學資源，並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以回饋提供教育部政策規劃之參考。

- (四) 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導引全國各縣市國中教師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及意涵，並鼓勵教師們結合在地文化，發展特色融入式教案，增進教師專業知能，113 年於 4 月 1 日至 2 日、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師工作坊，計 130 人次參訓；另為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優良教案甄選，113 年計有 30 件作品參賽，從中評選出 22 件優良教案，前揭優良教案皆已上傳至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學科中心等平臺建置優良教學資源，供全國教師參考運用及分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及多元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自 102 年起，透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教署的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園安全防護、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人權教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已取得多項具體成果，並展現了預期的效益。

隨著全球局勢變遷、重大疾病傳播等議題的影響，教育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需求也更為迫切。為此，教育部強調需要更周詳的規劃，打造既理想又務實、友善的校園環境。為應對這些挑戰，必須有效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並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括：

- 一、培育適合的輔導人員與健全組織，強化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並確保有暢通的轉介管道，提升學校、社區等相關單位的合作效能。
- 二、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透過專業訓練與激勵機制，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生的輔導工作，以達成更具體的支持與指導。
- 三、跨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與家長、社區、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各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優化資源共享與信息流通。通過跨系統的合作，能夠更加有效地輔導學生，促進校園安全，確保學生在不同層面上獲得全面支持。

總結來說，教育部將持续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並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機制，為學生打造更加安全、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

壹、教育問題

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問題，歸納以下三大點：

一、網路社群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隨著網路世代的興起及手機普及化，社群發展迅速，學生的價值觀逐漸多元化。然而，資訊流通過快及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際關係逐漸疏遠，並造成校園內的衝突與問題增多。特別是匿名網路平臺和對立社群的盛行，進一步加劇了社會上的對立與衝突，並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與性剝削、毒品蔓延等問題。因此，提升學生的媒體素養教育，並加強法治觀念的建立，已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

二、調整學務人力結構，以符合時代發展與教育需求

因應社會價值的演進與民主化進程，政府致力於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在此轉型過程中，學校學務工作須以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新思維進行調整，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不受影響。為提升學務工作的專業化與穩定性，原由教官負責的校園安全維護及部分學務與輔導職能，將加速由專業人員承接，並強化相關支援體系，以確保學務工作的順利運作。同時，政府將積極推動學務體制優化，提升學輔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職能，確保學務工作符合現代教育發展目標，並落實學生輔導與支持機制，打造安全、友善且專業的校園環境。

三、整合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強化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敏感度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隨著大專校院自殺事件比例日益增高，學校需要加強自我傷害的預防工作。行政單位應積極推動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強化輔導資源配置，提升教育人員的自殺防治知能，同時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助觀念，這是當前不可忽視的工作重點。

（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須因應毒品危害情勢加以精進

面對新興毒品的蔓延，學校應加強毒品防制工作，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建立有效的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期能有助於減少毒品進入校園的風險，保護學生免受毒品危害。

（三）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需更加重視與防範

校園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及嫌疑人中學生的比例逐年上升。這些詐騙行為無論對受害學生還是嫌疑學生，都將對其未來的學習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學校應該提高對這些問題的重視，加強防範措施，幫助學生識別和應對詐騙行為。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單位的分工合作外，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將自 114 年開始實施。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 109 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3 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 10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學生事務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3 年持續執行中。另為因應日趨多元的校園生態與學生問題，教育部已修正《學生輔導法》，專科以上學校每 900 位學生配置一位專輔人員，使學校有更充足的專輔人力，期待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都可以及時得到協助。

三、強化友善校園業務推動及宣導

(一) 落實全員輔導並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效能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有關學生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以落實全員輔導。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結合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訪視、推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持續於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宣導，以全面提供專業協助，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二) 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另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內含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生命教育、生涯輔導、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等宣導資訊，供學校、教師運用以利推動友善校園工作，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上開網站獲取相關資源，獲得協助。據此，全國共設立 44 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2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三) 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教育局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3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91 人次，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9 人。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四）透過多元形式與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1. 持續透過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2. 請學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3. 透過加強宣導並請學校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健全發展，促使他們能夠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最終成為良好的公民。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教育部在 113 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金額分別為 10 億 6,978 萬 4,000 元與 23 億 8,182 萬 5,000 元。用於推動相關計畫和方案，幫助學校有效地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將根據需求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援各級學校的教師與學輔人員加強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以下說明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程（1 至 2 年）、中程（3 至 5 年）、長程（6 至 10 年）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各分組年度計畫，引導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3 層級逐步落實推動，以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各項具體作法執行情形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大會及四個分工小組列管檢視，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白皮書 2.0 所列短程 48 項於 113 年皆已由各權責單位推動落實中，並於會議定期列管檢視，預計 114 年完成 48 項短程具體作法，並逐步檢視 40 項中程具體作法納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落實推動。

貳、修正《學生輔導法》，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學生輔導法》自 111 年度起檢討修正。考量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輔導需求明顯增加，配合每 5 年檢討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也由 1,200：1 修正為 900：1。另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子法，研議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改善輔導諮商空間等，建構優質的校園輔導環境。

參、強化學生事務人員之多元文化能力

隨著校園中學生文化背景日益多元化，學生事務人員面臨的挑戰也日益複雜。許多學生事務及教職人員持續努力營造對所有學生都友善、包容的校園環境，但現今的校園問題已不再單一，學生群體組成多元，包含年齡、收入、性別認同、種族與其他社會身分背景，加上社群媒體與網路科技的發展，學生事務人員的工作更具

挑戰性。未來應提供資源，建立系統性的教育與訓練機制，增進學生事務人員對於不同文化、宗教、性別與社經背景的認識，提升其跨文化溝通與衝突處理能力，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肆、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多元發展奠定職涯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自我以利全人發展

面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的多元與快速變化，能力的養成不再侷限於學科知識，家長的支持與參與對孩子是非常關鍵的助力。透過鼓勵孩子廣泛探索、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不僅能投入自身興趣，還有助於潛能的發掘。家長亦可陪伴孩子一同記錄學習的歷程，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幫助孩子逐步確立生涯方向。未來在學務工作上的意義，以及其對高中生與學校所扮演的功能與任務，有必要進一步傳達與強化，使更多人能共同關注學務工作的發展方向。這也有助於配合友善校園的政策推動，使高中生在專注升學的同時，亦能兼顧多元學習的全面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加主動協助各校，不僅落實家長與學生所關注的生涯輔導措施，更將關注學生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務處的課外活動組更應積極擔任關鍵推手，協助學生發展個別潛能，達成因材施教與多元進路的教育目標。

二、尊重生涯興趣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推動，高中教育階段更加重視學生在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與準備，以及培養獨立自主能力等方面的成長，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核心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學生透過主動探索與紀錄學習過程，有助於釐清未來發展的方向。除了課堂學習之外，學校也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式課外學習活動，從中發掘自身興趣，累積學習經驗，逐步確認生涯目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記錄，學生能更全面地認識自我，並檢視個人成長的軌跡。為實現學生的全人發展，學校需致力於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不僅在硬體設施上持續優化，也應強化專業輔導人力的投入，以輔助教師或導師推動身心靈整合的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並積極探索未來，是學校不可忽視的重要任務。

伍、國中小階段督促親師協力參與家庭與學校教育工作

一、關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重要任務

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的核心任務之一，是引導其探索自身在身心發展、個人特質、能力、想法與情感等多方面的認識。過程需要家長與教師共同合作，透過資料的蒐集、觀察、實際體驗與分享等方式，鼓勵學生正向面對與處理情緒，發掘並展現其能力、興趣及優勢，學會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善用生涯相關資訊，逐步建立對未來職業的想像與規劃，進而激發潛能。藉由引導學生探究人類與自然界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幫助其學會尊重並珍惜生命，促進整體身心的健康發展，實踐全人教育的目標。

二、學校與家長溝通合作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支持學校推動學輔工作，期望所有教師與家長能積極參與，共同促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為學生的健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各項自我探索活動，以及學校團體活動與家庭生活中的多元資源，引導學生培養正向特質，發展個人興趣與多元能力，並能靈活運用於各種情境中。這不僅有助於學生認識與肯定自我價值，也促進其自我接納與個人成長，進而實踐生命的真正意義。教育部將繼續協助教師與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相關知能，推動正向管教，防範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同時加強對中輟生的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的保護工作，確保學生能在安全與關懷中健康成長。

三、積極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適性輔導的推動，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團會議的召開，以及國中階段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展、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的辦理與認輔制度的推動。由於學輔工作涵蓋範圍廣泛且執行難度高，除了需要充足的資源投入外，更仰賴具備專業知能的人員來執行。《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已為各級學校在輔導專責單位的設置、人員資格與專業背景、經費編列等面向，提供了法定依據。同時，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教育部在推動學務工作時，亦須與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以提升學務工作的整體效能。

為確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確實推動並提升其整體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提出具體且可量化的成果，以彰顯學輔工作的績效。同時教育部也將持續編列與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相關經費，健全法規制度，

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作業參考手冊，並逐步推動資訊化作業，期望有效強化各級學校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上的推動力與執行成效。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劉若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